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深港合作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7年1月3日在香港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的情況。

#### 背景

2. 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廣東省委常委、深圳市委書記、市長許勤於今年1月3日在香港共同主持深港合作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展望來年的合作方向。

3. 雙方於會議舉行前，在行政長官梁振英和深圳市委書記的見證下，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有關《合作備忘錄》見附件。會後，前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委書記召開了記者會，交代會議成果及重點介紹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見下文第4-5段)，並於會後發布新

聞公報。下文簡介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4.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取得突破性的發展，港深兩地政府簽訂了《合作備忘錄》，同意在遵循「一國兩制」，以及「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下，共同推動落實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建設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其他國內外的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作為發展香港創科的專門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和營運，並發揮「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與香港科學園及各個工業村的龐大協同和集群效應。

5. 近年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另一方面，深圳有強大的科研及生產實力，河套地區發展正好提供契機，加強兩地創科合作。

### 創新及科技

6. 在2016年深港兩地在創科範疇上，取得不少實質合作成果。例如，兩地透過共同資助「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加強科研合作。截至2016年11月，有60多個項目為深圳創新科技

委員會與「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共同資助的項目，投入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金額超過1億5,000萬港元。

7. 創新及科技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起著關鍵的作用。特區政府會按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吸引包括深圳的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並以配對形式共同投資於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兩地政府將共同向深圳的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宣傳此基金。

### 前海發展

8. 在2016年，前海管理局繼續大力推動港人港企參與前海的發展。從2013年開始賣地至今，前海面向港資背景企業的土地出讓建築面積約有248萬平方米。截至2016年12月底，已有超過4 200家港資背景企業在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註冊。特區政府將與深方積極合作，推動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深港合作工作方案》提出在2020年前實現前海「萬千百十」的發展目標。

9.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之下，首家外資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已於2016年9月在前海正式開業。另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合作備忘錄，探索雙方在金融服務、金融創新等領

域的合作。

10. 特區政府會與前海管理局商討增加試點房建項目，以試行香港項目管理模式，包括直接聘用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的專業人士及企業提供服務，讓更多香港企業和香港人參與前海的開發和建設。

### 金融合作

11. 金融合作方面，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開通，讓香港與深圳的股票市場交易能夠透過深港通這個平台進行互聯互通。

12. 特區政府歡迎廣東省在2016年4月落實有關《關於金融支持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政策措施。特區政府與廣東和深圳當局會繼續聯繫，推動進一步落實《指導意見》中的相關措施，以促進粵港人民幣跨境雙向流動和深化金融業務往來，亦會繼續鼓勵深圳企業和金融機構在香港發點心債，以募集人民幣資金。

### 專業服務

13. 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方面，前海管理局已將發展局提供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中的建築類別、

屋宇裝備類別、工料測量類別和結構工程類別的公司登記備案，編製成《專業機構名冊》，並於2016年6月公佈了名冊及正式實施安排，容許香港的專業人士和機構為前海合作區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

14. 法律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鼓勵兩地法律專業，利用合夥聯營等相關的開放措施，並爭取盡早將合夥聯營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廣東全省。

### 青年合作

15. 青年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於2016年7月正式成立了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志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金、師友計劃及相關指導。青年創業的地點可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如深圳等內地城市。民政事務局準備於今年2月公佈獲創業基金撥款支持其青年創業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名單。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分別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安排青年到內地實習和交流。

### 其他領域

16. 除上述領域外，兩地在跨境基建、教育、社會民生服務等

方面的合作也穩步推進。

## 總結

17. 過去一年，在香港和深圳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深港合作在不同範疇均取得良好的進展。展望未來，港深雙方將繼續以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原則，推動各範疇工作，深化兩地在多個領域的交流和合作，並按《合作備忘錄》盡快落實有關在河套地區建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各項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2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  
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以下簡稱“河套地區”)打造“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港深雙方”)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具體位置見附圖 1)。經港深雙方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背景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以下簡稱“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河套地區，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

2011 年 11 月 25 日，港深雙方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港深雙方尊重上述歷史事實，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

港深雙方其後按照《合作協議書》積極磋商並達成共識，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在園內建設相關高等教育和輔助設施，並制訂本合作備忘錄。因應港深近年在創新及科技的重大發展，及兩地在優勢互補下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雙方同意除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外，港方亦支持深方在深圳河北側發展科技創新，共同建立“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第一條 基本原則

港深雙方遵循“一國兩制”方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意在實現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雙方亦確認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轉讓及續期)、項目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
- 二、非牟利原則。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項目收入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 三、友好協商原則。港深雙方本著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的精神處理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項事務，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進河套地區發展；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相互之間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妥善處理。

## 第二條 土地業權

- 一、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港深兩地的區域界線。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過境”土地，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地塊(即附圖 2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面積共約 91 公頃，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的五幅地塊(即附圖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面積共約 12 公頃，則納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

二、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的土地業權。

三、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再向對方作計算補償。為了確保港深雙方在批出土地時，有關“過境”土地是不具任何業權問題的土地，港深雙方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 第三條 合作領域和內容

一、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二、港深雙方亦同意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建設相關及輔助設施，包括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及相關的文化創意、商業、社區和其他配套設施。

三、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 **第四條　開發機制**

-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三、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該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作為河套區發展重要持份者，可透過按下文第五條第一款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該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共同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批租土地或樓房作科研設施、“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及其他配套設施。

## **第五條　聯合執行及解決爭議機制**

- 一、由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組成“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
- 二、根據上述第四條第三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定期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作匯報。

三、本合作備忘錄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議，“聯合專責小組”應提交深港合作會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上述第一條的基本原則決定。

## 第六條 共同打造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一、港深雙方同意在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後，共同推廣將在河套地區建設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吸引港深兩地以及海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 二、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深方科創園區”。深港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此“深方科創園區”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第七條 簽署與生效

- 一、本合作備忘錄經港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
- 二、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 第八條 補充協議意向

有關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具體安排，以及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由港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繼續研究和磋商，可按需要簽訂補充備忘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

副市長艾學峰

2017年1月3日

深圳經濟特區

福田  
FUTIAN

羅湖  
LUOHU

文錦渡口岸  
Wenjindu Port

羅湖口岸  
Luohu Port

羅湖

落馬洲河套地區

馬草壠

香港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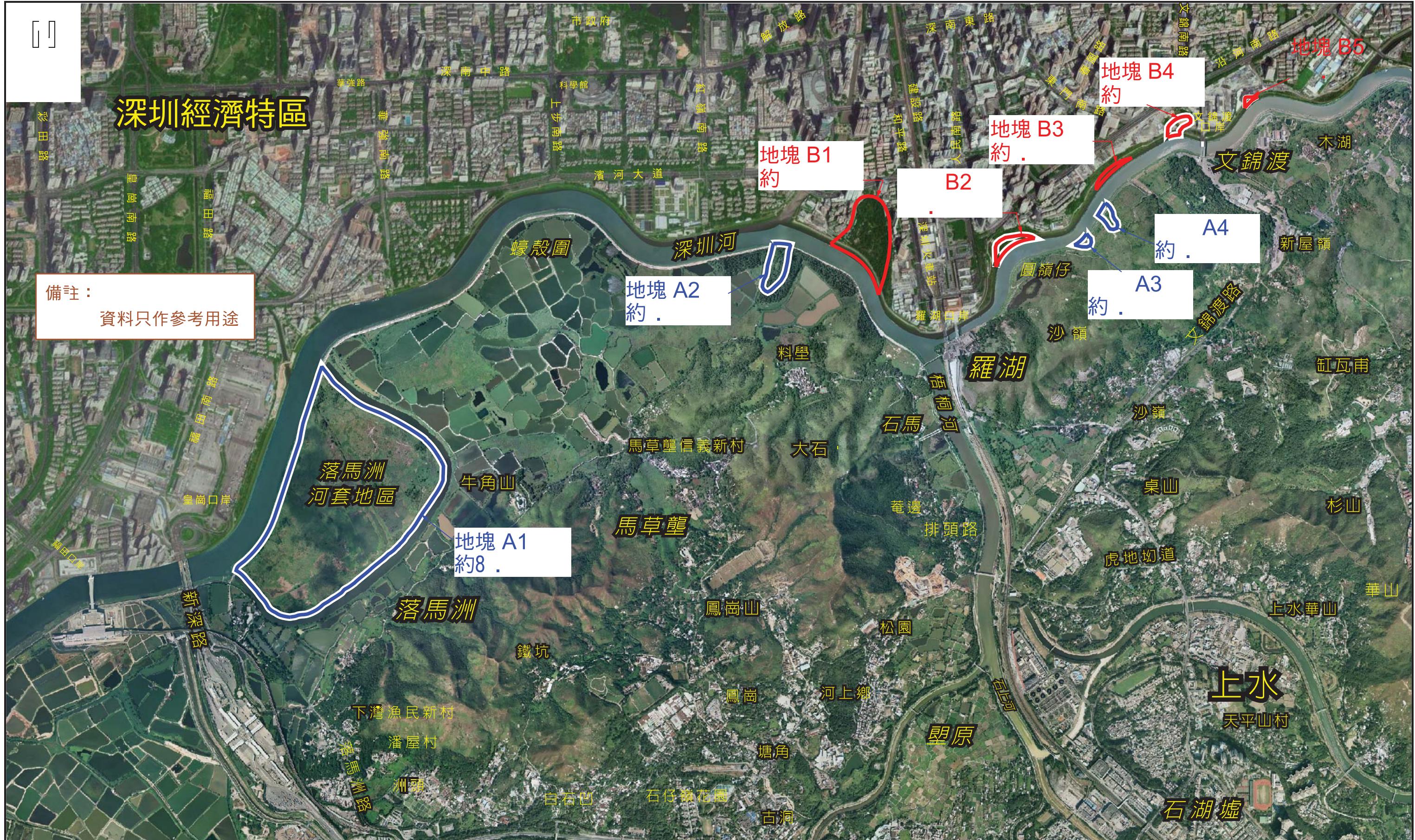
N  
↑

皇崗口岸  
Huanggang Port

福田口岸  
Futian Port

## 落馬洲河套地區位置圖

比例尺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米



## II 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

合作意向書>附圖(簽署日期：  
來顯示，只作參考用途(地塊的詳細界線及面積  
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